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JT008

招标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目录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
| (一) 总则..... |
| 1. 适用范围..... |
| 2. 项目说明..... |
| 3. 定义及解释..... |
| 4. 招标采购..... |
|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
|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
| 8. 投标人知悉..... |
| 9. 投标费用..... |
| 10. 保证..... |
| (二) 招标文件..... |
| 11. 招标文件构成..... |
| 12. 招标语言..... |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 |
|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 15. 投标函..... |
| 16. 投标报价..... |
| 17. 投标货币..... |
|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 19. 投标保证金..... |
| 20. 知识产权..... |
| 21. 投标有效期..... |
|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3. 投标文件提交要求..... |
|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5. 投标截止时间..... |
|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五) 开标与评标..... |
| 28. 开标..... |
|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
|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
|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
| 33.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 (六) 授予合同..... |
| 34. 中标人的确定..... |
| 35.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
| 36. 中标通知书..... |
| 37. 签订合同..... |
| 38. 履约担保..... |
| 39. 合同生效..... |
| 40. 腐败与欺诈行为..... |

| |
|---------------------------|
| 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 一、总则..... |
| 1.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
| 2.开标..... |
| 3.评标..... |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
| 5.定标..... |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 6.开标和评标程序..... |
| 7.开标细则..... |
| 8.评标细则.....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
| 格式 2：投标人声明格式..... |
|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格式 4：授权委托证明书..... |
|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
| 格式 6：合同响应表格式..... |
| 格式 7：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
| 格式 8：履约能力说明..... |
| 格式 9：投标人简介..... |
| 格式 10：其它资料格式..... |
| 二、价格投标文件格式..... |
| 格式 11：报价表.....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就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
2. 本次招标内容
 2. 1 销售货物的规格、数量及技术等内容：
 2. 1. 1 招标内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 4 家（不足 4 家时取 3 家）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报价优势的单位作为粉煤灰销售承包商，负责提运除发包人自用外的恒益电厂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总产量约 21 万吨），各承包商负责的销售量按总量进行平均分配。
 2. 1. 2 提货的时间要求：招标人提前一天根据出灰量按比例将次日可提灰量通知粉煤灰销售承包商，承包商组织车辆保证每天提清份额。
 2. 1. 3 提货地点及方式：恒益电厂内，由承包商自备运输工具到上述地点提货，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由承包商承担。
 2. 2 服务时间及服务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 3、销售承包期：1年。
 - 4、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资格后审)
 5.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5. 2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5. 3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至少一个粉煤灰购销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面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及能显示项目名称和内容部分的页面，否则视同该业绩无效。）
 5. 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领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3月5日至2021年3月19日（9:00—12:00，下午2:00—5:30，法定节假日及工休时间除外）。
 - 7、领取招标文件方式：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报名资料、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和付款凭证加

盖公章扫描件，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008+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均须加盖报价人公章）：

7.1 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7.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前来购买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代理机构对报价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报价人的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8、报价人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3月2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北京时间），逾期拒收。投标文件一经送达，不得撤回。

9、招标文件的费用：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0、报价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内有效，报价人在投标文件应予以注明。

11、报价人投标文件递交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7号会议室。

12、报价人响应要求：本项目不接受分包或联合响应，报价人为准备和进行响应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3、开标时间及地址：2021年3月26日上午9:30时开始，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223号之一栋5层527号会议室。

14、本项目设有标底（含综合平均价的标底和各灰种的标底），标底在开标前3个工作日公布。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20万元，于投标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以电汇方式存入发包人指定的账户，其账单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要求）。

16、招标信息公告网址：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发包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57-8765553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临江工业城 2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小姐

电话/传真：0757-81993027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目数 | 条款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1. 1 | 项目概况 |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4 家（不足 4 家时取 3 家）粉煤灰承包商，共同负责除招标人内部使用外的所有恒益电厂出产粉煤灰（恒益电厂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销售。 |
| 2 | 2. 3 | 项目名称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 |
| 3 | 2. 3 | 招标范围 | 除招标人内部使用外的所有恒益电厂出产粉煤灰（恒益电厂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销售。 |
| 4 | 2. 3 | 服务期限 | 1 年。 |
| 5 | 2. 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 6 | 2. 5 | 资金来源 | 招标人自筹（非财政性资金） |
| 7 | 3. 3 | 招标人 |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8 | 11. 3. 1 | 投标人提交疑问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
| 9 | 11. 3. 2 | 招标人答疑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
| 10 | 15. 2 | 是否接受投标人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1 | | 合格投标人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 |
| 12 | 18. 2 |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详见《招标公告》第 5 条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13 | 20. 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 万元。 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提交到： a. 收款人：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b. 开户银行：工行佛山南海丹灶支行 c. 账号：2013024409200036018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汇入并到达招标人账户上，以招标人财务部开具的收据凭证或银行收款凭证为准。转账凭单请标注项目名称，招标人不接受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 14 | 22. 1 | 投标有效期 |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 | |
|----|-------|---------------|--|
| 15 | 23.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价格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价格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 2、唱标信封一份。 |
| 16 | | 投标预备会议 |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 |
| 17 |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考察。 |
| 18 | | 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在开标前 3 个工作日向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公布。 |
| 19 |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7 号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9:30 (北京时间) |
| 20 | | 唱标信封 | 见投标人须知第 25.5 项。 |
| 21 | | 评委人数 | 本项目设置评委 5 名，由 1 名业主评委和 4 名专家组成。 |
| 22 | | 评标办法 | 按照原状灰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四名的投标人作为粉煤灰销售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五、第六名的投标人为粉煤灰销售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 23 | | 履约担保 |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向招标人以转账的方式递交 250 万元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 (开户行及账号见前附表 13 条) |
| 24 |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index.html) 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

二、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的销售项目相关销售。

2. 项目说明

2.1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招标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

2.3 项目名称、招标范围、服务要求、报价方式等均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4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若有）。

2.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用户需求书/技术规格书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3.2 服务：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服务相关内容。

3.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项。

3.4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符合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3.5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地方法规和招标人制度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招标文件”指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3.7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8 日期：指公历日。

3.9 合同：指依据本次货物或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11 “招标人”、“投标人”等人或有关组织的用词均是指依法成立的公司或组织。

4. 招标采购

4.1 招标人接受合格的投标人就招标文件所述的货物销售项目进行投标。投标人必须响应全部内容。

5.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6.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者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7. 纪律与保密事项

7.1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7.2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联系。

7.3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7.4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7.5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7.6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投标人知悉

8.1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8.2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的投标。

9. 投标费用

9.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0. 保证

10.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招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和数据）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拒绝其投标。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开标、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时间内对收到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以书面答复，答复将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1.3.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发给的任何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都应在收到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11.3.5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2. 招标语言

12.1 招标文件的主导语言为中文。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及计量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3.2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 (2) 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按照招标文件的第五章格式对第四章合同条款作出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等内容。

15. 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5.2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参照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在报价表上标明投标内容的固定综合单价。

16.2 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含且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运输装卸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仓储费；
- (2) 投标人中标后为履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需的服务费用。
- (3)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并报出不可预见费用。

16.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各灰种报价不是唯一综合单价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各投标人的各灰种的报价仅作为评审及计算合同价的依据，**本项目的各灰种的合同价为 4 家中标人对应灰种报价总和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取整数）**，该合同价即为合同结算价，一年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17.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内容的报价，必须用人民币报价。

18.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8.1 按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提供资格性证明文件。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所有投标人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以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免息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并按规定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免息退还。

19.6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对其投标报价错误的修正；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
- (4)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0. 知识产权

20.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销售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0.2 投标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费用。

20.3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的说明书或使用方法，或招标人使用该产品达到通常使用目的所必须的使用方法，应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应就此给招标人导致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式样和签署

2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第二部分《价格投标文件》、第三部分唱标信封组成。

22.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函（第五章格式1）
- (2) 投标人声明（第五章格式2）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第五章格式3）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第五章格式4）
- (5) 资格审查资料（第五章格式5）
- (6) 合同条款响应表（第五章格式6）
- (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第五章格式7）
- (8) 履约能力说明（第五章格式8）
- (9) 投标人简介（第五章格式9）
- (10) 其它资料格式（第五章格式10）

22.3 价格投标文件包括：

价格报价单（第五章格式 11）。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第二部分《价格投标文件》”。

22.4 唱标信封内容见本须知第 25.5 项。

22.5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在每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或“价格投标文件”。

22.6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章才有效。

22.7 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而成。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22.8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2.9 传真、邮寄和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23.1 到规定截止时间，未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上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同装入一个包封中。包装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字样，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4.2 封套均应按以下要求标记：

收件人：

项目名称：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9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加盖公章）

24.3 封套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24.4 如果封套未按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任。

24.5 唱标信封密封方式：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下列内容密封入此信封，然后再将此“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分开密封。

唱标信封内装：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
- (2) 投标保证金交付收据复印件；
-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1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时间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
- 25.2 本次招标的投标文件收取时间按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规定，投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上款规定的截止时间。
- 25.3 投标人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代表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要求送达于收件人。
- 25.4 在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内容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详见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9. 投标文件的评审、评价和比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32.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3.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3.2 招标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六) 授予合同

34.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将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将合同授予之。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 3 个工作日。

35. 中标及中标结果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所有非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中标通知书

36.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将根据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发给中标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

36.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7. 签订合同

3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7.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本项目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7.4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合同等主要证明文件（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

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的原件给招标人进行核对。如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8. 项目担保

38.1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第五条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8.2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 合同生效

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40. 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40.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40.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1

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文件数量 (一正四副 一电子版) | 投标保证金 | 法定代表人 资格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2

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价格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文件数量（一正四副） | 报价：元 / 吨 | | | | 签名 |
|-------------|-----|------|------------|----------|-------|-----|----|----|
| | | | | I 级灰 | II 级灰 | 原状灰 | 粗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底（元 / 吨）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粉煤灰销售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总则

1.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 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1.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1. 5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第 27 号令）；
1. 6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
1.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开标

2. 1 招标代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 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 3 招标代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3. 评标

3. 评标

3.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3.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 2.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 2.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 2. 3 所有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工程招标投标法律法规，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2. 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 2. 4. 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 2. 4. 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 2. 4. 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 2. 4. 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 2. 4. 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 2. 4. 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 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4.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5. 定标

5.1 按照原状灰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四名的投标人作为粉煤灰销售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原状灰报价相同，则按与招标人在粉煤灰项目正在合作的优先排序，如与招标人在粉煤灰项目正在合作的投标人不只一家时，则按投标人Ⅱ级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Ⅱ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Ⅰ级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Ⅰ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注册资金从多到少排序，如投标人注册资金相同，则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前）。按照以上价格排序原则，排名第五、第六名的投标人为粉煤灰销售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5.2 粉煤灰销售第一中标候选人各灰种报价（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取整数）作为各灰种的合同价。排序前四名必须接受合同价，否则将选择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按以上合同价进行递补谈判，确定是否接受最终合同价，以此类推。（注：只允许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最终合同价的说明，其余时间提出的有关不接受合同价的事宜均不予接受。）

5.3 如最终接受合同价的中标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有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放弃履行合同或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问题的，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可选择与第二、三中标候选人就原合同价进行递补谈判，若能接受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则递补为粉煤灰销售承包商，并授予合同。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6. 开标和评标程序

- 6.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6.2 开启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 6.3 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审；
- 6.4 开启价格投标文件；
- 6.5 价格投标文件评审；
- 6.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7. 开标细则

7.1 开标由招标代理主持；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证明本人被授权身份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7.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监督部门人员检查并公证；

7.3 细则

7.3.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价格投标文件）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

7.3.2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在监督部门人员见证下当众拆封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文件数量；d、投标保证金；e、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7.3.3 招标代理对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7.3.4 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7.3.5 由招标代理在监督部门人员见证下，当众拆封通过资格审查及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价格投标文件，宣读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未通过资格审查及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价格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7.3.6 招标代理对价格投标文件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7.3.7 招标代理将上述符合要求的价格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8. 评标细则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

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资格审查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资格审查报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 2《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3 价格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通过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价格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本办法附表 3《价格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后续评审。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通过价格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8.4 价格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价格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经算术复核的中标候选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高不就低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8.6 投标人排序：按经过算术校核的原状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原状灰报价相同，则按与招标人在粉煤灰项目正在合作的优先排序，如与招标人在粉煤灰项目正在合作的投标人不只一家时，则按投标人Ⅱ级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Ⅱ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Ⅰ级灰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如Ⅰ级灰报价也相同，则按投标人注册资金从多到少排序，如投标人注册资金相同，则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票数多的投标人排前）。

8.7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第 8.6 款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按照原状灰报价由高到低排序前四名的投标人作为粉煤灰销售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五、第六名的投标人分别为粉煤灰销售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粉煤灰销售第一中标候选人各灰种报价（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取整数）作为各灰种的合同价。第一中标人必须接受合同价，否则将选择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按以上合同价进行递补谈判，确定是否接受最终合同价，以此类推。（注：只允许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最终合同价的说明，其余时间提出的有关不接受合同价的事宜均不予接受。）

如最终接受合同价的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 1：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 | | | |
| 2 |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 | | |
| 3 | 2018年1月1日至今的粉煤灰购销业绩（提供合同或发票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提供合同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 4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结论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X”，只要出现一个“X”，结论均为“不通过”，否则为“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 2：商务技术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 投标保证金已交 | 投标有效期符合规定 | 投标文件主要资料齐全 | 投标文件签署合格 | 商务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 无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评审结论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注：1. 评审时评委对投标人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要求”标记为“○”，“不符合要求”标记为“×”；
 2. 评审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其中有一项或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结论为“不通过”；
 3. 对结论为“不通过”的投标，要说明原因。

评委签名：日期：

附表 3：价格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 | | | | |
| 2 | 没有出现对本次招标递交了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报价，且未明确哪份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情况； | | | | | | |
| 3 | 投标报价没有低于标底； |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滑动价格，且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 | | | | | | |
| 5 | 投标文件不存在：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 | | | |
| | 结论 | | | | | | |

- 注：1. 凡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情形，在相应方框内打“○”，否则打“X”，只要出现一个“X”，结论均为“无效”，否则为“有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销售合同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粉煤灰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佛山三水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为明确双方责任, 维护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单价、质量要求、数量

1. 单价:

1. 1 I 级粉煤灰: _____元/吨;

1. 2 II 级粉煤灰: _____元/吨;

1. 3 原状粉煤灰: _____元/吨;

1. 4 粗 灰: _____元/吨。

2. 如果粉煤灰市场价格波动较大,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调整单价; 在签订书面价格变更合同前双方均须执行本合同价格。

3. 数量: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合同份额为除甲方自用外的恒益电厂 I 级灰、II 级灰、原状灰和粗灰总量的 ____%。 (各经销单位均分份额)。因发电机组负荷受电网统调, 机组运行工况也有变化, 甲方不对粉煤灰的供应量提供保证。

4. 根据需求分选 I 级灰、II 级灰, I 、II 级灰的销售量不得低于所有灰种总销售量的 10%。

5. 粉煤灰质量在实际运行中会随燃煤变化而改变, 甲方不对质量相应变化负任何责任。

二、结算方式

每月第 5 个工作日前甲方开具上月粉煤灰结算量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乙方需在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结清上月货款, 逾期应负违约责任。

三、操作方式及验收

1. 甲方提前一天根据出灰量按比例将乙方次日可提灰量通知乙方, 乙方组织车辆保证每天提清份额, 如未完成, 依照本合同相关考核条款执行。

2. 提货方式: 乙方安排车辆自提。

3. 计量方式: 甲方实磅计量。

4. 结算以甲方实磅计量, 以甲方的过磅单为结算依据。

5. 验收标准: 甲方在每车的销售单上注明质量等级, 乙方派人在运出甲方厂区前验收; 如乙方未在运出甲方厂区前验收, 则视为乙方接受甲方注明等级。乙方如对出厂前的产品质量有异议可由双方封样, 双方共同送到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 如检验结果未达到甲方注明

的质量等级，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检验结果符合甲方注明的质量等级，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粉煤灰经销量按合同约定的办法进行考核。
2. 甲方尽可能为乙方提供方便的条件。
3. 乙方采用自运方式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章制度，不得自行操作甲方放灰设备，入厂装灰时间服从甲方或恒益电厂安排，行驶路线按照甲方或恒益电厂规定，对于装灰所形成的现场污染，须立即组织清扫现场，恢复现场的清洁。
4. 乙方人员（含其雇用的业务员、驾驶员、跟车人员等）擅自进入甲方厂区和恒益电厂的生产运行现场，操作或损坏设备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赔偿费用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 乙方承诺其供应的产品或技术或服务等不受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主张，若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赔偿、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费用等）。

五、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250 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2.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
 - 2.2 如乙方未能完成甲方按合同约定所分配的每日份额，且累计未能完成的份额超过 2 车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运，乙方除应按合同价支付其未完成份额的货款外，还需支付 100 元/吨的清运费用，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和清运费用。
 - 2.3 乙方擅自进入甲方厂区和恒益电厂厂区而造成人身伤亡、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费用。
 - 2.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良记录”时，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取消粉煤灰份额或终止合同，“不良记录”包括以上所述情形、对地磅等操作人员行贿、在粉煤灰品质、数量上弄虚作假等。
3. 如因上述情形履约保证金被扣除，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发生违约或侵权行为，在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返还。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设定灰库预警灰位为 4 米，警戒灰位为 6 米。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其份额而造成甲方灰位超出预警灰位，致使甲方灰库达到警戒灰位而影响恒益电厂安全生产的，甲方将自行组织清运，乙方除按合同价支付其未完成份额的货款外，同时还需支付甲方 100 元/吨

的清运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2. 因乙方原因未能完成甲方依据合同约定所分配给乙方的当日份额，且累计未能完成的份额超过 2 车时，甲方有权将该份额未完成的余量转给其他经销商或自行销售，并有权在合同期内由甲方自行择日按未完成的提货量的 5 倍扣减乙方的提灰数量。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货款，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货款的，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追收货款，并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合同期内连续或累计 3 次不能按照调度指令清运自己份额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按调度指令清运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依据。

5. 乙方连续或累计 2 次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含未按规定补足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作为违约金，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不按合同约定付款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依据。

6. 如因发电量或煤种等原因导致灰量急剧上升至警戒灰位 6 米时，甲方有关部门提出应急清运请示，经公司领导批准后，启动粉煤灰应急预案，在甲方督促乙方以最大清运能力（至少日运 500 吨以上）进行清运仍不能消除警戒灰位时，甲方可另找其它单位进行协助清运，乙方应尽力配合做好应急清运，甲方可根据清运实际情况对乙方免予考核。

七、不良记录

甲方根据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设定“不良记录”，凡发生不良记录者，甲方可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粉煤灰份额或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并用作以后双方合作的参考依据之一。乙方因违约或不良记录被终止、解除合同的，乙方今后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业务的合作。以下情况列入“不良记录”范围：

1. 第五条第二款所列的情况，第六条所列情况；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配合甲方清运要求，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仍不整改的；
3. 乙方在粉煤灰运输车辆在厂区外等候期间，没有按次序排好，堵塞道路，出现打人、赌博等恶性事件的；
4. 乙方车辆在甲方厂区、电厂厂区内外不遵守相关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5. 乙方工作人员违背相关规定，不听从甲方工作人员的指挥，造成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材料丢失事故、重大坍塌事故、重大施工机械设备损坏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的；
6. 对地磅等操作人员行贿、在粉煤灰品质、数量上弄虚作假等。

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承包有效期限：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十、附件1《粉煤灰销售安健环协议》、附件2《粉煤灰销售合同廉洁协议》为本合同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后其合同主体不得变更，付款单位必须与签订合同单位一致。

十二、特别说明：甲方将在本合同到期之前做好下一期粉煤灰销售的招标工作，如因特殊情况（如流标等），不能在合同到期前签订下一期合同时，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将本合同延期至下一期合同签订为止，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两个月。

十三、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白金大道临江工业 地址：

城2号

电话：0757-87663906 电话：

传真：0757-87663907 传真：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 1

粉煤灰销售安健环管理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与乙方依照国家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健环管理事项、双方权利与义务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安健环管理责任与义务：

1. 提供甲方安健环有关制度（含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健环管理文件）复印件给乙方作为安健环教育管理的一项资料；督促乙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乙方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健环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后才允许在本项目上岗作业。
2. 负责对乙方特种作业工作人员入厂上岗前的资格证审查及备案。
3. 向乙方提供承包项目业务内各岗位职业病防治的专项体检指引。
4. 向乙方提供甲方厂内环境、职业危害因素防范及劳动保护、危险源辨识及告知等安全管理规定，要求乙方严格执行。
5. 对乙方资质进行以下内容审查：
 - 5.1 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
 - 5.2 相关人员有关本项目的技术资质、安健环资质、身体职业健康证明等。
 - 5.3 关于本项目的各项安健环管理制度以及人员名单。
6. 检查乙方所派工作人员是否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有权监督乙方在承包项目业务实施现场的安健环管理、督促乙方落实业务现场安健环防范措施。
8.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工作人员冒险作业，承担因违章指挥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应责任。
9. 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健环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考核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10. 检查乙方是否按规定向工人配发符合安全标准的卫生防护用品及劳保用品。
11. 甲方管理人员不负责 24 小时监督乙方的具体工作，但一经发现乙方有不符合安全及违规行为，有随时制止和处罚的权利。

二、乙方安健环管理责任与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1. 持证上岗：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如叉车司机、铲车司机、货车司机、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等特种作

业人员上岗资质证；特种设备及特种工器具也必须持有效合格证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从事相关作业的资质证明（或人员特种资质证书），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消防管理工作。

(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

(2) 对施工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 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齐全、完好、有效。

3.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及职业病防治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4. 严禁使用未成年人、童工和不适合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否则造成后果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建立安健环管理机构和安健环管理制度，提供安全管理责任人及相关业务安全员名单，并向甲方安健环管理部备案。

6. 乙方在承包项目业务实施现场工作时需严格执行甲方工作票甲乙双方双签制，工作票签发人、负责人、许可人这三种人对现场施工安全负起相应责任。这三种人的资质需要经过甲方专门培训合格，经甲方批准。

（二）作业人员要求

7. 乙方在甲方厂区、恒益电厂厂区工作的所有人员，乙方需组织进行所承包项目内各项业务的培训和安健环培训教育及考核合格报经甲方同意后，且在进厂前必须接受甲方安排的进厂三级安全教育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办理出入厂证件后方可进入甲方厂区、恒益电厂厂区工作。

8. 乙方对已录用的在甲方厂区、恒益电厂厂区工作的人员，应做好日常管理和定期安健环教育，并做好记录，受教育者必须签名，接受甲方监督。

9. 乙方作业人员开工前必须接受甲方安排的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作业人员均应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10. 乙方录用在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符合要求才准上岗。

11. 乙方对已录用的在甲方厂区工作的人员，应按有关法规购买包含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或工伤保险，或意外险（雇主险）保额壹佰万元（¥100 万元以上）以上。

12. 以上工作及涉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作业要求

13. 乙方必须保证运输车辆遵守交通法规，并保证运输车辆安全性能良好，符合国家有关运输车辆安全管理规定，无安全隐患，车辆尾气、噪声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机动车辆排放标准。甲方安全部门对乙方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入场车辆，按台每次扣罚 100 元。

14. 运输车辆应保持外部清洁，并且盖好帆布，严禁装载过量，由于乙方装载过量或车辆等原因造成甲方及恒益电厂范围内撒漏影响环境卫生或造成路面等基础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生一次抛撒现象扣乙方 500 元。车辆在装载脱硫石膏及废渣时，应严格按当班人员指引装载，不得撒漏，更不能因装载过量而引起溢灰和扬尘，每发生一次扣乙方 500 元，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的，乙方除负上造成危害的全部责任外，根据严重程度甲方追加扣罚乙方 1000~3000 元罚款。

15. 在物料转运和搬放过程中，易产生较大扬尘。乙方雇佣工人在作业时应遵循轻搬、慢移、轻放的原则，必要时洒水辅助，如因操作不当造成扬尘影响环境时，每发现一次扣罚乙方 300 元。乙方必须废渣煤斗、石膏库周边及运输道路的卫生清洁，禁止石膏废水经过斜坡溢出电厂#2 门而造成厂外河道的环境污染。

16. 乙方的铲、叉、运输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乱停乱放堵塞道路。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乙方应负责铲、叉车的维修、保养、零件更换费用，并定期检查车辆，驾驶员应持上岗证件检审有效。乙方每年应将驾驶证证照复印件交安健环部备案。

17.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从恒益电厂指定门口进出，并按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扰乱秩序，不得携带无关人员进厂。遵守有关道路限速的规定，乙方在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内车辆驾驶速度必须控制在 15 公里/小时以内，转弯及车辆行人多的路段车速须低于 5 公里/小时，切实做好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倒车安全工作，确保安全行车。每发现一次超速扣乙方 100 元，发生交通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的有关规定，在厂区外围发现以下行为将予以 500 元/项进行处罚：逆向行驶、沿途撒漏、严重超速/超载、撞毁公物或绿化、人为使用带故障车辆（车辆有明显的车况故障或性能差）。

18. 装载过程中，司机应做好安全措施后离开驾驶室，在车辆附近的安全地点等候。同时，不能随便走动，更不能随便触动现场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人身及其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19. 甲方厂区及恒益电厂内严禁吸烟，也不允许驾驶员在驾驶室内吸烟、赌博，一经发现按恒益电厂和甲方相关规定处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500 元。

20. 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服从管理，遵守恒益电厂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在厂区必须戴安全帽(包括在工作时的铲、叉车驾驶室内)，每发现一次不佩戴(或佩戴不规范)安全帽扣乙方 200 元。工作人员不准有穿拖鞋、赤膊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100 元。

21. 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及恒益电厂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每发现一次扣乙方 300 元。

22. 乙方管理人员必须遵守并服从甲方调度管理，遵守现场作业安排。

(四) 遵守甲方制度、规定及违约考核

23. 乙方应保证其人员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违者参照甲方有关制

度考核。

24. 施工用电要求：施工用电必须由甲方同意并办理临时用电审批。不得乱拉乱接，每违反一次扣款 500 元。

25. 高空作业要求：高空作业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配带安全带，并有专人监护，违反规定每次扣款 500 元。

26. 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要求：工程使用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应专门存放并由专人负责，存放处要配置专用灭火器材，禁止已开启使用的危险品在施工现场存放过夜，违反者每次扣款 300 元，未配置专用灭火器材，每次扣款 500 元。

27. 动火要求：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重点防火部位如需动火时由甲方责任单位办理动火工作票。

28. 动土要求：乙方施工作业如需开挖动土作业，则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和程序办理动土作业证。

29. 施工工具要求：

(1) 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并符合相关规定。

(2)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用的设备以及工具等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向甲方借用或租赁设备和工具，乙方应进行检验，一经接受，就表示乙方确认所借用或租赁的设备和工具合格，乙方负责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修复和赔偿，造成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30. 工程废弃物及生活垃圾要求：乙方必须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如石棉、含油抹布、废弃电池、废油漆罐、工程垃圾等）单独及时自行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应按规定集中清倒到甲方指定地点，有违规乱抛乱洒的。每发现一次扣款 200 元。

31. 施工范围周边环境绿化要求：乙方必须维护周边现场的绿化，保证周围树木、草皮的正常生长，凡发生损坏树木、草皮的，扣乙方该项事故修复费用的 150%。

32. 施工作业环境要求：

(1) 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向甲方反映，落实整改后方可进行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2) 乙方在施工中，应保证地下管道、管线、电缆及高低压架空线、通讯线路的安全，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 乙方必须保护好厂区相关设备及建筑物，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相关设备及建筑物损坏，乙方除负责修复外，还应按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150%进行赔偿。

(4) 甲方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拦、安全标志牌、警告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需要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办理手续后，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设施。

33. 生活区要求：临时生活区应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煤气炉以及电炉、电加热棒等不安全用电产品。有违规使用煤气炉、违规用电的，每次扣款 300 元。

34.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厂区安全文明卫生制度，进入工作现场必须佩戴卫生防护用品和戴安全帽，配戴厂牌，没有佩戴卫生防护用品每次扣乙方 100 元/次/人，没有戴安全帽每次扣罚 200 元/次/人，每发现一次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扣罚乙方 100 元/次/人。乙方在厂区工作内的人员应随时注意避让各种自动移动设备。禁止任何人在移动设备下停留或通过；厂区非指定区域严禁吸烟、严禁在厂区赌博，违反扣罚 500 元/次/人。

3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禁止进入生产厂房及施工区域以外的地方，严禁触动非自身工作范围内的设备、设施。

36. 凡发现乙方人员有其他上述未列明的违章行为及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按不低于 100 元/项·人/次的标准扣罚，（参照甲方安健环考核标准执行）并由乙方管理人员对违章人员进行教育。累计处罚达 3 次以上的，从第 3 次起每次加扣乙方管理责任 500 元/次，同一人重复违章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五）现场安健环管理：

37.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的工程管理、安健环部门所提出的意见应及时整改。

38. 乙方应指定安全管理人员，每天定期巡查现场，纠正违章，做好各项安健环管理工作。

39. 甲方安全管理标准同样适用于乙方，乙方人员应按照有关规程、规范、标准和甲方作业指导书及安健环相关要求进行操作，不得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因乙方违章作业和野蛮施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40. 如乙方不按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的要求落实相关安健环工作的，或者不落实甲方提出的书面整改通知的，除按规定处罚外，相关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41. 乙方负责承包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健环管理并向甲方负责，乙方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各项专项应急演练，提升乙方人员自救能力。

（六）事故责任及事故异常处理

42. 乙方对本方的工作人员（含驾驶员）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含伤亡）及一切损失负全部责任，负责承担因乙方及其工人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并承担事故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3.发生事故、异常或危及安全生产的情况，乙方必须立即组织处理、并立即报告甲方工程管理、安健环部门。并按甲方要求，提交事故（或事件）报告给甲方，甲方有权根据事件起因责成乙方进行整改和处罚。

三、乙方确保达到安全目标：无人员伤亡，无设备损坏，无环境污染、无职业病发生、无治安偷盗案件。

四、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责任（含安全、环保、职业病、消防、治安等方面），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由此所导致的第三方人员及财产损失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五、在合同承包期内，乙方在甲方区域内发生的任何安全、消防、职业病、治安等事故（件）的统计考核指标及一切罚款和赔偿计入乙方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

六、本安健环管理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安健环事件或经济损失，均由违反一方按实际损失或双方协商进行赔偿。

七、甲方安全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安全负责人：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粉煤灰销售合同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央、省和佛山市有关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投资并购、国有资产处置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制度以及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 建立健全自我监督机制，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贯彻落实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 (二)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 (三) 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内部决策机密；
-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及其下属支行、分支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在与甲方业务活动的交往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受理举报部门：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757-87573071；举报传真：0757-87663903；举报邮箱：HYJC_JJ3071@163.com。

第四条 法律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经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否则本廉洁协议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廉洁协议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第二部分 价格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方已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2)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天内有效，如获中标权，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收到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贵方可能收到的任何报价。

(8)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9) 所有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2：投标人声明格式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等限制行为能力或丧失法人资格之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经诉讼的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本公司与参与本次投标的其他公司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五、本公司不参与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粉煤灰销售项目（第二次）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格式 4：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唯一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开标、评标、进行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代理人的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代理人无权将代理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委托单位（盖章）：

投标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地址：

所在单位：

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委托书亦可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制订的格式。

格式 5：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它组织，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2、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提供至少一个粉煤灰购销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关键页面应包括封面、签字盖章页及能显示项目名称和内容部分的页面，否则视同该业绩无效。）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 6：合同响应表格式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中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报价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响应”，若有差异的请在“是否响应”栏中写“偏离”，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均需并将差异情况（包括优于合同书的有关条款）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如不填写均视为完全响应。

| 序号 | 条款号 | 合同条款题目 | 是否响应 | 差异描述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7：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方为（招标编号：）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2021 年 月 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 | | |
|-----|-----------------|------|--|
| 收款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 联系人 | |
| | 帐号 | 联系电话 | |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8：履约能力说明

[说明] 履约能力说明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人应从以下几个方面阐述：

- (1) 按时支付货款的说明。（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拟）
- (2) 清运应急响应承诺。（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9：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 传真 | | 被授权人 | | 职务 | |
|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二、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营业额 | | 实现利润 | | |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 主要产品 | 1. | | | |
| | 固定资产(万元) | 原值： 净值： | | | 2. | | | |
| | 厂房面积 | M ² | | | 3. | | | |
| 三、本次投标产品情况 | 本次投标产品名称 | 型号 | 上年产销量 | 产品技术先进水平 | 曾获何级何种奖励 | 主要用户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其它 | 近 3 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招标人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 |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格式 10：其它资料格式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价格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报价表

致：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报价如下表，本报价单的有效日期至(与投标文件有效期相同)。本报价单中的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报价（元/吨） | 销售灰估量（万吨/年） |
|----|-------|---------|-------------|
| 1 | I 级灰 | | 0.21 |
| 2 | II 级灰 | | 1.6 |
| 3 | 原状灰 | | 18.59 |
| 4 | 粗灰 | | 0.6 |
| 备注 | | | |

说明：发包人提供的销售灰估量仅供报价人报价参考，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报价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报价人公章：_____

报价日期：_____